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衛生規則〉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代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提醒上述人士，新的《國際衛生規則》已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並載述在香港申請船舶衛生文件及預檢無疫通行證的程序已有所更改。此外，船舶經營人須留意其他國家就相關程序所作的任何改動。

1. 新的《國際衛生規則》（《IHR（2005）》）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全球生效後，船東和船舶經營人須留意下列事項：

(1) 《IHR（2005）》規定的船舶衛生文件

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船舶衛生控制證書（SSCC）及船舶免予衛生控制證書（SSCEC）會取代滅鼠證明書（DC）及豁免滅鼠證明書（DEC），成為《IHR（2005）》所規定的船舶衛生文件。不過，香港特別行政區仍會接納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發出的 DC 及 DEC 為有效的船舶衛生文件，直至該等文件有效期屆滿為止。由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衛生署轄下港口衛生處會負責簽發 SSCC/SSCEC 和執行發出該等證書所需的船舶檢查工作。

(2) 《IHR》指定的港口

香港主管當局只會承認《IHR（2005）》指定港口所發出的 DEC/DC。世界衛生組織在《IHR（2005）》之下指定的港口名單，見於衛生署網站〈網址：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 及 www.dh.gov.hk/english/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船隻如無指定港口所發出的有效船舶衛生文件，便不會獲發預檢無疫通行證，亦不會獲准離港。

(3) 申請預檢無疫通行證

- (i) 預檢無疫通行證的新表格可從上述衛生署網站下載。申請人須於表格上填報發出船舶衛生證書的國家及港口。船隻如無指定港口所發出的證書，便不會獲發預檢無疫通行證，並在抵達香港後須由港口衛生主任檢查。此外，有關船隻如無港口衛生處所發出的相關船舶衛生證書，則不會獲准離港。
- (ii) 船隻在其預算抵達香港時間前六天內如曾前往越南任何一個港口，通常會符合資格申請預檢無疫通行證，但如世界衛生組織不認為如此，則作別論。

(4) 海事衛生申報書的新表格

香港的海事衛生申報書（DH 168）已經修訂，並可從上述衛生署網站下載。船長必須在船隻抵港後 24 小時內，呈交海事衛生申報書、DEC/DC 或 SSCEC/SSCC，以及船員和乘客名單。所有相關文件可傳真（傳真號碼：2574 7136）或郵寄至港口衛生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8 樓）。海事衛生申報書正本須由相關公司備存至少三個月。

2. 船長和船舶經營人須留意其他國家可能就《IHR（2005）》施加不同的法定規定，因此，船隻如會停靠其他國家，須盡早向有關國家的主管當局索取所需資料。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7 年 6 月 18 日